

# 宜宾市第一人民医院2024年住院医师规范化 培训招收简章

## 一、培训基地两个同等对待落实情况

我院已落实两个同等对待。即：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对待。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

## 二、培训基地基本情况

宜宾市第一人民医院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为一体的现代化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创建于1903年；1978年，更名为“宜宾地区第一人民医院”；1997年，更名为“宜宾市第一人民医院”；2009年，创建为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2023年，成功获批与重医儿童医院共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宜宾市第一人民医院为首批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目前拥有内科、儿科、急诊科、神经内科、全科、外科、外科（神经外科方向）、外科（泌尿外科方向）、骨科、妇产科、麻醉科、临床病理科、放射科、超声医学科、口腔全科、助理全科等16个专业基地。

## 三、招收条件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5+3”为主要模式，以“3+2”为

适度补充。“5+3”即完成5年医学类专业本科教育的毕业生，在培训基地接受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3+2”即医学专科学历毕业生在培训基地接受2年的培训。

所有参训人员均按照国家制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在培训基地接受临床医疗实践为主的培训，须完成包括医德医风、政策法规、临床实践技能、专业理论知识、人际沟通交流等培训任务。经考核合格，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 （一）“5+3”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具有大学全日制本科（不含成人教育及其他非全日制专业）及以上学历、符合报考西医医师资格考试临床或口腔类别执业医师学历规定的应、往届毕业生，原则上年龄不超过30岁。

#### （二）“3+2”助理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西医临床医学专业三年全日制高职(专科)且符合西医临床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尚未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的应、往届毕业生。原则上年龄不超过30岁。

注：若国家或省级招生对象要求有变化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 四、 招收计划

2024年我院拟招收专业公布如下：

<p>宜宾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4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拟招收专业（第一批）</p>
---

内科 神经内科 外科 外科（神经外科方向） 外科（泌尿外科方向） 骨科 放射科 超声医学科 口腔全科 以上专业基地共招生 40 人	全科（不含定向全科） 2 人 儿科 1 人 妇产科 2 人 麻醉科 9 人 临床病理科 3 人 助理全科 9 人
--	---

## 五、招收方式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录取人员满额为止。考生在四川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网（<http://zyyspx.scyxkj.org.cn/>）完成报名。

（备注：在此期间都可以报名，报名人数达到考核比例后即进行考核，如某专业基地名额录满，则提前结束某专业基地报名。并非结束报名后统一考核，请一定注意）。**培训基地接收报考志愿并对报名学员进行资格初筛（对照片不符合要求、个人信息有误、不符合报名条件、同等条件下择优等条件筛除部分学员），通过初审的学员通过短信和电话等方式通知考试及面试等相关信息。**

考试：采用笔试加面试形式。

录取：根据专业名额按照所报考专业总成绩从高到低顺次录取。某专业名额满额后根据考生服从调剂情况，调剂录取。

## 六、鼓励培训对象报名的专业及优惠政策

紧缺专业（全科、儿科、妇产科、麻醉科、临床病理科、急诊科）的社会化学员，收入标准在同级别其他专业培训对象

标准基础上增加 300 元/月紧缺专业绩效补助发放。通过执业医师考试后在同级别其他专业培训对象标准基础上增加 700 元/月紧缺专业绩效补助发放。

## 七、质量保障措施

我院严格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2022 年版）》对住院医师进行管床要求，对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的住院医师，须注册在我院并实行单独管床。

## 八、待遇保障情况

### （一）保障措施

对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社会人），我院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劳动合同到期后依法终止。

### （二）薪酬待遇

#### 1、工资绩效

	住院医师类型	无证（元）	有证（元）
住培	本单位人及社会人（硕、博士研究生）	5300	6500
	本单位人及社会人（本科）	3700	5700
	外单位委培	2200	2200
助理全科	社会人	2950	4150
	外单位委培	1450	1450

#### 2、其他福利待遇

（1）为社会人和本单位人统一购买五险一金，外单位委培人员由委培单位按规定购买。

（2）我院不提供住宿，合同期内按 300 元/月发放住宿补

贴。

(3) 根据年度考核情况，每学年有 7000 元/人的年度绩效奖励，根据考核情况发放。

(4) 首次且在我院报名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并一试通过人员，一次性发放执业医师资格证专项奖励 3000 元。

(5) 住院医师首次参加并通过住培结业考核，奖励 3000 元助学金。

(6) 所有与我院签订劳动合同的社会人住院医师，加入工会后享受与我院职工同等工会福利。

(7) 参与值班的在培住院医师享受餐补。

(8) 参与值班的在培住院医师由轮转科室申请夜班费。

## **九、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1-8234323；8223670

联系人：刘老师 罗老师 卢老师